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吳中益

聯絡電話：02-23566073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500554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SCAN55425.TIF)

主旨：檢送「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適用疑義補充說明」乙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及「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前經行政院95年1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0538號函修正核定，並經本部同年月27日台人(三)字第0950010490B號令修正發布自95年2月16日起實施在案。惟實施以來，迭有機關學校及教育人員反映仍有部分相關問題尚待釐清，為期該方案及要點順利推動實施，爰擬具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補充說明，以利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
- 二、另以目前立法院刻正就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進行朝野協商，基於公教處理一致，未來公務人員方案內容如有更動，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屆時將配合修正並另案函知，併此敘明。

電子公文(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兼復宜蘭縣政府95年2月10日府教課字第0950017561號函、同年2月23日府人給字第0950022936號函、同年3月8日府教終字第0950028575號函及同年3月29日府

95. 6. 19



檔 號：

保存年限：



裝

人給字第0950039048號函、臺北縣政府同年2月24日北府人三字第0950106233號函、同年3月8日北府人三字第0950121366號函及同年4月6日北府人三字第0950196313號函、雲林縣政府同年3月7日府人給字第0951200715號函、新竹縣政府同年3月16日府教學字第0950035663號函、臺東縣政府同年3月29日府人福字第0953008621號函、桃園縣政府同年4月3日府人三字第0950086008號函、臺中縣政府同年4月12日府人給字第0950101091號函)、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部屬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兼復 貴局95年3月13日北市文化人字第09531324400號函)、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兼復 貴校95年3月10日北市大人字第09530135500號函)、本部人事處(以上均含附件)

05/16/06
14:41:03

訂

線

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適用疑義補充說明

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實施以來，迭有機關學校及教育人員反映相關問題，為期方案順利推動，擬具相關補充說明，以利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

一、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之設定問題

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所稱第1項所稱「核定退休年資」係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公立學校年資」(含得併計之公務人員、公營事業等年資)，不包括曾任私立學校教師之年資。

二、年終工作獎金計列項目所稱「主管職務加給」之計算說明

考量本方案主管職務加給係以整體教學生涯為準，且為貫徹「避免教育人員於退休前搶兼主管職務」之政策目的，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所稱第6項第2款第4目所稱「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係依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等三項之試算結果乘以1.5再除以12。

舉例1：某甲依上開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試算結果分別為年功薪45,665元、學術研究費30,560元、主管職務加給依積點制計算結果為3,000元。則某甲之1/12年終工作獎金為： $(45,665+30,560+3,000) \times 1.5 \div 12 = 9,903$ (元)。

舉例2：某乙依上開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試算結果分別為年功薪50,190元、學術研究費44,290元、主管職務加給以退休前3年平均之方式計算結果為9,377元。則某甲之1/12年終工作獎金為： $(50,190+44,290+9,377) \times 1.5 \div 12 = 12,982$ (元)。

三、得選擇以較有利方式計列主管職務加給人員疑義

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所稱第 7 項但書規定「但已退休之教育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之」，所稱「已退休之教育人員」係指專任主管（校長）及大專教師而言，尚不包括適用該要點第 3 點之 1 第 6 項第 2 款第 2 目「積點制」之中小學教師。又各類教師所適用之主管職務加給計列原則係依其退休時身分為準，曾任不同屬性（如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或不同計列原則（如大專教師及中小學教師）人員之服務年資係不得相互併計或分段計列。

四、未納入銓敘審定之舊制職員適用疑義（原則上比照公務人員方式辦理）

（一）專業加給部分：

茲因未納入銓敘審定之舊制職員並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適用對象，其專業加給係依行政院所定公立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標準支給，故不比照適用公務人員「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其專業加給仍應依最後在職核敘薪級標準及上開加給表之規定計列其實際支領之專業加給。

（二）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未納入銓敘審定之舊制職員依下列方式擇 1 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95 年 2 月 15 日 方案施行	1. 按退休生效時所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官職等，以方案施行時標準計列
前已退休人員	2. 以方案施行時之標準計算其最後在職 3 年期間所支領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
(4 選 1)	3. 公務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 3 年以上者，依其最後所核敘薪級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官職等（非以最後所任主管職務為準對照），按銓敘部所定相當官職等之定額（如附表）計列

	4. 公務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未滿 3 年者（無須 1 年以上），依其最後所核敘薪級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官職等（非以最後所任主管職務為準對照），按銓敘部所定相當官職等之定額半數（如附表）之標準計列
95 年 2 月 16 日方案施行後辦理退休人員（3 選 1）	1. 以最後在職標準計算最後在職 3 年期間所支領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計列
	2. 公務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 3 年以上者，依其最後所核敘薪級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官職等（非以最後所任主管職務為準對照），按銓敘部所定相當官職等之定額（如附表）計列
	3. 公務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未滿 3 年者（無須 1 年以上），依其最後所核敘薪級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官職等（非以最後所任主管職務為準對照），按銓敘部所定相當官職等之定額半數（如附表）之標準計列

附表：未納入銓敘審定之舊制職員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計列標準表

最後在職所核敘之本薪	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定額（半數）計列標準			
	官等	職等	主管職務加給定額（單位：元）	主管職務加給定額半數（單位：元）
680 元以上	簡任	14	6,500	3,250
625 元至 650 元		13	6,000	3,000
575 元至 600 元		12	5,500	2,750
525 元至 550 元		11	5,000	2,500
475 元至 500 元		10	4,500	2,250
410 元至 450 元	薦任	9	4,000	2,000
350 元至 390 元		8	3,500	1,750
290 元至 330 元		7	3,000	1,500
245 元至 275 元		6	2,500	1,250
230 元以下	委任	5	2,000	1,000

五、適用積點制人員之曾任職務適用疑義

(一) 中小學教師曾(兼)任職務得比照「導師、組長、主任」之標準計點者，以所(兼)任職務為編制內且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惟為期公平合理，並使方案順利推動，中小學教師曾兼任支領工作補助費或工作津貼之職務，其職責程度與組長或主任相當者，亦得比照「組長、主任」之標準計列主管職務加給。舉例說明如下表：

教師曾(兼)任職務	比照積點職務	說明
校長	比照主任	中小學教師曾任校長者，比照主任每滿1年以2點計算。
人事人員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兼任人事主管之職務列等比照公務人員第7職等以下者，比照組長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會計人員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兼任會計主管之職務列等比照公務人員第7職等以下者，比照組長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衛生導師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曾任衛生導師者，每滿1年以1.5點計算，但以有實際支領衛生導師津貼者為限。
補校或夜間部主任	比照主任	中小學教師曾任補校或夜間部主任實際擔任編制內主任職務且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包含工作補助費)，每滿1年以2點計算。
補校或夜間部組長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曾任補校或夜間部組長實際擔任編制內組長職務且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包含工作補助費)，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代理校長	比照主任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校長者，每滿1年以2點計算，但以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
代理主任	比照主任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主任者，每滿1年以2點計算，但以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
代理組長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組長者，每滿1年以

教師曾(兼) 任職務	比照積點 職務	說 明
		1.5 點計算，但以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
代理導師	比照導師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導師者，每滿 1 年以 1 點計算，但以有實際支領導師費者為限。
安全秘書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曾任安全秘書實際擔任比照編制內組長職務且領有工作補助費者，每滿 1 年以 1.5 點計算。
輔導老師	不予計點	因非屬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支領之輔導津貼非屬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費)之職務，不予列入得計點之職務。
特教班老師	不予計點	因非屬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支領之特教津貼非屬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費)之職務，不予列入得計點之職務。
高中職秘書	不予計點	因該職務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工作補助費，不予列入得計點之職務。

註：本表所列各項職務以外之個案特殊情形，如無法認定者，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報本部個案認定。

(二) 曾任私立中小學導師、組長、主任(校長)等職務

考量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制度僅適用於公立學校教師，私立學校教師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所支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尚無法辦理優惠存款，爰上開規定所稱導師、組長、主任(校長)等職務之年資，均以公立學校為限，曾任私立學校上開職務年資不得計入。

(三) 積點制年資併計原則

中小學教師曾任各得計算積點職務之年資均得分別併計，但同時兼任 2 種以上得計算積點之職務者，取點數較高者計點。各項職務併計後所餘之畸零月(日)數(30 日以 1 月計，12 月以 1 年計)，得就其畸零數再次併計後，如滿 1 年者，得以點數較低之職務計點，但不滿 1 年者不計。

舉例說明：某丙以高中教師身分退休，教學生涯中曾任國小導師 8 年 3 個月 15 日、國中導師 2 年 6 個月(其中

1 年 6 個月同時兼任職務列等比照公務人員第 7 職等之會計員)、高中組長 3 年 2 個月及高中主任 3 年 1 個月 15 日。

其年資及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年資計算

1. 導師 (或相當導師) 年資：國小導師 8 年 3 個月 15 日加上國中導師 1 年 (其中 1 年 6 個月同時兼任會計員得比照組長職務，故以組長年資併計)，共計 9 年 3 個月 15 日。
2. 組長 (或相當組長) 年資：高中組長 3 年 2 個月加上兼任會計員 1 年 6 個月，共計 4 年 8 個月。
3. 主任 (或相當主任) 年資：高中主任 3 年 1 個月 15 日。
4. 畸零月 (日) 數再次併計之年資：3 個月 15 日 (導師職務) 加上 8 個月 (組長或比照組長職務) 再加上 1 個月 15 日 (主任職務)，共計 13 個月，故畸零月 (日) 數以導師職務 1 年計算，剩餘之 1 個月因未滿 1 年不計。

點數計算

1. 導師點數： 9×1 (導師職務) + 1×1 (畸零月日數併計結果)，共 10 點。
2. 組長點數： 4×1.5 (組長及相當組長職務)，共 6 點。
3. 主任點數： 3×2 (主任職務)，共 6 點。

某丙計點總數為 $10 + 6 + 6 = 22$ 點，又其中組長及主任點數為 12 點 (超過 10 點)，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4,000 元。

(四) 年資查證問題 (切結書格式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權責訂定)

1. 已退休教育人員：已退休中小學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計列之年資，如退休教育人員確實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時，得由當事人以簽具切結書之方式辦理。
2. 現職教育人員：經本部邀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商結果，原則上仍請原服務學校主動查證，如查無資料，再請當事人提供資料確認，如當事人確實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時，得由當事人以簽具切結書之方式辦理。